

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1821 执恢 10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
所地安徽省郎溪县建平镇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76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郎溪县建平镇 [REDACTED]，公民身
份号码 342522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79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郎溪县建平镇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342522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 [REDACTED] 有限公
司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
查封了 [REDACTED] 名下位于郎溪县建平镇中港路 212 号，不动产权
证书号：皖（2017）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29 号不动产，
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
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2022.08.31 11:2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拍卖[REDACTED]名下位于郎溪县建平镇中港路 212 号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（2017）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29 号不动产及附属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明 芳

审 判 员 宗 杰

审 判 员 汪 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谷 婷 婷

2022.08.31 11:2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